

西县集中开展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日常变更及外业核查举证等技术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维西县集中开展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已由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维西县集中开展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维发改地区〔2022〕21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邦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本项目日常变更及外业核查举证等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维西县集中开展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日常变更及外业核查举证等技术服务。

2.2 项目地点：维西县境内。

2.3 项目规模：巴迪乡 244.95 亩；白济汛乡 370.24 亩；保和镇 10963.24 亩；康普乡 306.08 亩；攀天阁乡 2147.90 亩；塔城镇 7232.94 亩；维登乡 400.34 亩；叶枝镇 380.79 亩；永春乡 11513.75 亩；中路乡 132.01 亩。

2.4 计划投资：4473554.40 元。

2.5 招标范围：

2.5.1 日常变更及外业核查举证：（1）项目新增耕地来源合法合规性分析；（2）项目航空正射影像；（3）项目新增耕地图斑图编制；（4）项目建设规模图斑图编制；（5）国土云系统数据填报；（6）项目日常变更外业举证；（7）项目日常变更数据库制作上传；（8）项目新增耕地核查认定。（本项目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单个子项目分别进行实施及结算）

2.5.2 新增耕地核查认定费：（1）根据工程进度及种植情况，为满足州、县两级新增耕地核定需要，完成不多余两次的项目区拟入库区域正射影像航飞。（2）完成新增耕地图斑图的制作。（3）向州级新增耕地核定、入库服务单位提供相关基础性数据。（4）配合州级新增耕地核定、入库服务单位开展新增耕地核定、入库工作。（5）获得竣工终验批复及新增耕地核定意见后，完成县级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 5.0 系统填报。（本项目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单个子项目分别进行实施及结算）

2.6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约定的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技术服务、日常变更及外业核查举证技术服务内容至移交归档资料止。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满足招标人需求。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仅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合法有效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定凭证，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企业根据成立时间如实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3 信誉要求：

（1）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被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5 其它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投标人须对其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一旦被有关部门或系统认定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2月05日09:00时至2024年02月09日23:59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6日09:30时。

5.2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递交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

投标人应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记录表等相关操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视为撤销其电子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开标系统、解密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解密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解密结果无异议。

5.4 开标地点：维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保和镇星云路 45 号

联系人：赵鑫

电 话：13534359927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那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大商汇商贸中心 106 幢 8 号

联系人：黎应艳、陶友春

电 话：15096575711、13891263607

